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6
六、结论.....	3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四 项目车间布置图
- 附图五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六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七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八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九 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租赁协议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欣欣	联系方式	15658688176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繁荣路 95-99 号(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1-3 层)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6</u> 分 <u>4.066</u> 秒, <u>27</u> 度 <u>30</u> 分 <u>48.82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66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m ²)	9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繁荣路95-99号（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1-3层）属于龙港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六）。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间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接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地表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繁荣路95-99号（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1-3层）。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繁荣路95-99号（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1-3层）属于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320002），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p>
---------------------	---

表 1-1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新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8320002)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空间 布局 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 排放 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属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中附件1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相关要求，本项目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比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基材/工艺	行业类别/主导产品	子行业类别/工序	行业整体替代比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2319）	≥30%（其中，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50%；平版纸包装印刷：≥90%）	本项目为柔版印刷，均使用低VOCs水性油墨，年用量18t。	是

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是指非溶剂型原辅材料。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VOCs≤5%的要求。	是
	2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是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是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	本项目属于柔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为先进	是

		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5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油墨、PE 树脂、环保洗车水等含有 VOCs 的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容器内,本项目采用集气罩集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是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6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	本项目印刷工序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是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7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是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8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	/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源头控制	1 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柔印加工、非软包装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作为主要原料，使用环保洗车水；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	2 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墨、环保洗车水、PE 树脂等含有 VOCs 的物料在储存和输送过程中均在密闭的容器内；符合
	3 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在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符合
	4 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	本项目属于柔版印刷，通过密闭集气减少无组织逸散；符合
末端治理水平	5 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印刷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口杯纸的加工。企业投资 666 万元，租赁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芦浦繁荣路 95-99 号的闲置厂房，同时购买新设备，实施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建设项目。本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形成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666 万元人民币</p> <p>建设地点：龙港市芦浦繁荣路 95-99 号（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1-3 层）</p> <p>项目东侧为浙江亿诚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繁荣路民房。</p> <p>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p> <p>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年产能</th></tr></thead><tbody><tr><td>1</td><td>口杯纸</td><td>20000 t/a</td></tr></tbody></table> <p>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p>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口杯纸	20000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口杯纸	20000 t/a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新增 4 台柔印机、3 台淋膜机、10 台模切机等主要设备，本项目最终达到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的生产规模。
储运工程	仓储	企业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各印刷机上方设高效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汇总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其中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 (台)
淋膜	熔融挤出	淋膜机	1300 型	3
印刷	柔版印刷	印刷机	FM-CS-1020 型	4
其他	模切	模切机	/	10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纸	18200t/a
2	PE 树脂	2000t/a
3	水性油墨	18t/a
4	环保洗车水	0.3t/a
5	润版液	0.1t/a

6	印刷版（成品）	0.3t/a
<p>主要原辅料成分信息表：</p> <p>PE 树脂：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130℃，闪点 270℃，热分解温度在 335-450℃之间。</p> <p>水性油墨：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本项目印刷工序主要使用的油墨为柔版印刷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共聚物 30~ 50%、颜料 0~ 40%、去离子水 30~ 50%。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计入 VOCs，本环评以树脂质量百分含量的 50%计，则水性油墨 VOCs 比例约为 0.5%，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VOCs≤5%的要求。</p> <p>润版液：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不含酒精，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丙二醇（含量≤0.3%）、聚醚、表面活性剂、缓冲剂等。添加润版液可以改变印版表面的表面张力，减少油墨量的同时获得清晰的网点和鲜明的色彩。</p> <p>环保洗车水：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项目环保洗车水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35~50%）、表面活性剂（25~40%）、有机助剂（10~15%），密度 0.79g/cm³。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约 13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的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300g/L 的限值要求。</p> <p>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p> <p>企业员工人数为 50 人，项目厂区设食堂无宿舍。年生产 300 天，淋膜车间每天生产 24 小时，印刷车间每天生产 16 小时。</p>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9500m²（三层）；一层布置有淋膜车间、原料仓库、办公室，二层布置印刷车间、模切车间；三层布置打包、成品仓库等。食堂位于项目厂房北面，危废仓库、析料仓库位于项目厂房南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对各类纸张进行淋膜、印刷、模切等工序后为成品（部分纸张经淋膜工序后即为成品）。

淋膜：在淋膜机投料口加入 PE 粒子，将其加热成熔融状（电加热，温度约为 160℃）淋膜至纸张表面再经冷却定型，之后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卷筒柔印/模切工序。

印刷：按客户要求，在淋膜后的纸表面印刷文字或图案，项目印刷为柔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项目印刷版外协，无印刷制版工序。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淋膜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
固废	拆包、模切	废包装、边角料
	印刷	废印版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印刷	含油墨的废抹布
	油墨、洗车水等存放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厂房，该厂房已清空无历史遗留污染物；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度），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4-16	15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53	80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29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4	7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6	150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4	35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6	75		
根据 2020 年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龙港市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东南面约 1.9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B2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IV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报告（2020年）》对温州市近岸海域2020年5月、8月、11月的海水质量情况分析，项目所在近岸海域水质不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超标指标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委托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附近敏感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创泷检[2022]检字第 1093 号）。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LeqdB(A)	限值 dB(A)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50 米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淋膜、印刷加工。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前垟村民房(繁荣路)	居民	大气环境/声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2类声环境功能区	北面	约 25
石路村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面	约 350
鉴后垟村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面	约 280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管接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印刷车间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淋膜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限值。项目营运期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项目厂房高度约 17m，排气筒经厂房屋顶排放因此排气筒高度取 20m。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4.0

营运期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营运期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 3.3	≥3.3, <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注: 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³/h。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与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氮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按 1:2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77	/	0.077
氨氮	0.008	/	0.008
总氮	0.023	/	0.023
VOCs	0.744	1.488	0.744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主要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气</p> <p>1、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印刷废气、擦洗废气、食堂油烟等。</p> <p>①淋膜废气</p> <p>项目在淋膜机投料口加入 PE 粒子，将其加热成熔融状（电加热，温度约为 160℃）淋至纸张表面，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裂解温度的允许范围内，一般不会受热而产生分解废气，通常会有原料中残存未聚合单体、不饱和烃等少量有机废气及臭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 1.1 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中塑料行业中的“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按 0.220kg/t 原料”计算。淋膜树脂原料使用量为 2000t/a，则项目原料淋膜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40t/a。</p> <p>②印刷废气</p> <p>项目使用柔印水性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VOCs≤5%的要求。本环评假设油墨使用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以最大值 5%计。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18t/a，则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00t/a。</p> <p>③擦洗废气</p> <p>项目印刷机在开停机、维修时需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清洗印刷机液槽等，环保型洗车水用量为 0.3t/a，参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征求意见稿），无法获取 VOCs 含量比例的，按附表 1</p>

给出的含量比例计。则洗车水的 VOCs 含量占比取 17%，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全部 VOCs 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全部挥发，即洗车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1t/a

④润版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润版液不含酒精，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丙二醇(含量≤0.3%)、表面活性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且本项目使用量较少，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企业印刷车间总面积 170m²，车间高度为 2.8 米，通风次数按 10 次/h 计算，则印刷车间总换气风量约为 4800Nm³/h，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置的引风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风量为 4800Nm³/h，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参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项目淋膜工序使用的 PE 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料回收料，且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排放速率低，呈无组织排放。因此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编号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951	有组织	0.161	0.034	7.083	DA001
			无组织	0.143	0.030	/	
淋膜	非甲烷总烃	0.440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0.440	0.061	/	

⑤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员工为 50 人在厂内就餐，无住宿，有基准灶头 2 个，属小型规模，采用液化气。根据对温州市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 5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则油烟产生量

约为 21.23kg/a。油烟废气须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 DA002 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每天运行时间按 4 小时计，去除率不低于 60% 计，设计风量 4000m³/h，则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8.492kg/a，排放浓度为 1.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及相关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951	有组织	0.161	0.034	7.083
			无组织	0.143	0.030	/
淋膜	非甲烷总烃	0.440	有组织	/	/	/
			无组织	0.440	0.061	/
食堂	油烟	21.23kg/a	有组织	8.492kg/a	0.007	1.8
(合计)	VOCs	1.391	/	0.744	/	/
	油烟	21.23kg/a	/	8.492kg/a	/	/

2、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3。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印刷	印刷车间	柔印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4800m ³ /h）	85	8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食堂	/	/	油烟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风量 4000m ³ /h）	/	60	DA002	是	/

3、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4 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601231	27.513277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5.1	20	0.4	10.6	313	4800	正常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168	35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上表结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5、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废气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风量为 4800Nm³/h，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对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装置属可行技术。经核算，上述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排放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6、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7.083	20m	是

7、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要求执行。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注：项目厂界即厂房外。

(2) 废水

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适时补充，无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项目人员 5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120 L/(p·d) 计，生活用水量为 1800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30t/a。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其它生活污水汇总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总氮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7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530	/	1530	/	1530
	COD	400	0.612	400	0.612	50	0.077
	NH ₃ -H	30	0.046	30	0.046	5	0.008
	总氮	70	0.107	70	0.107	15	0.023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	化粪池 (TW001)	2t/h	是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	DW001	企业总排口

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DW001	120.60 0341	27.513 687	企业总排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龙港市 临港污 水处理 厂	COD	50mg/L
							NH ₃ -H	5mg/L
							总氮	15mg/L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25t/d	0.077t/a
		NH ₃ -H	5mg/L	0.000026t/d	0.008t/a
		总氮	15mg/L	0.000076t/d	0.023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7t/a
		NH ₃ -H			0.008t/a
		总氮			0.023t/a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 A₂/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设计日处理能力 2 万 t/d, A₂/O-SBR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海海域。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 2021 年(1~6 月)》(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7)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表 4-12 2021 年 1~6 月温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率同比汇总

区域	2020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率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 (万吨)	达标率
鹿城区	125.9856	4	125.9856	100%	119.6463	4	119.6463	100%
龙湾区	26.1000	1	26.1000	100%	22.0928	1	22.0928	100%
瓯海区	9.2282	3	9.2282	100%	8.1200	2	8.1200	100%
洞头区	1.1350	1	1.1350	100%	0.8496	1	0.8496	100%
经开区	12.5570	2	12.5570	100%	13.4062	2	4.5734	34.1%
瓯江口区	1.5056	1	1.5056	100%	1.3412	1	0.9572	71.4%
永嘉县	7.7196	4	7.7196	100%	6.1566	4	6.1566	100%
平阳县	15.4602	3	12.3996	80.2%	15.7673	4	15.7673	100%
苍南县	7.0000	1	7.0000	100%	14.0000	1	6.6000	47.1%
龙港市	13.4000	2	13.4000	100%	13.8000	2	13.8000	100%
文成县	2.0302	1	2.0302	100%	2.0158	1	2.0158	100%
泰顺县	3.2140	4	3.2140	100%	3.7624	6	1.9527	51.9%
乐清市	33.4000	2	33.4000	100%	41.7383	5	41.7383	100%
瑞安市	41.0827	2	41.0827	100%	42.8204	6	42.8204	100%
全市	299.8181	31	296.7575	99.0%	305.5169	40	287.0904	94.0%

另外，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较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要求，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年生产 300 天，淋膜车间每天生产 24 小时，印刷车间每天生产 16 小时。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有关设备噪声源声级水平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柔印机	70-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底座加装减振装置与消声器；风机加装消音器、管道阻尼，车间实体墙隔声。	70	16h/d
2	风机	80-95		70	16h/d
3	淋膜机	70-80		70	24h/d
4	冷却塔	80-90		70	24h/d
5	模切机	70-80		70	16h/d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7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 m/s，全年主导风向为EN，年平均气温18℃，年平均相对湿度83%；

B、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同一平面，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0米；

C、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0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贡献值（昼间/夜间）	背景值（昼间/夜间）	预测值（昼间/夜间）	执行标准（昼间/夜间）
厂界	2# 东侧厂界	42.6	/	/	65/55
	3# 南侧厂界	37.0	/	/	65/55
	4# 西侧厂界	44.0	/	/	65/55
	5# 北侧厂界	38.9	/	/	65/55
敏感点	1# 北侧三垱村民房	34.5	57.5/48.4	57.5/48.6	60/50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叠加后预测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营运

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在厂房南侧，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根据 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昼夜）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油墨、洗车水等后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类比资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项目 VOCs 去除量为 0.647t/a，处理风量为 4800m³/h，VOCs 初始浓度 < 100mg/m³，项目吸附箱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则活性炭使用量约为 4.3t/a，活性炭累计运行时间按 500 小时更换，印刷车间年生产时间 4800 小时，预计每年更换 10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边角料

项目在模切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0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包装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相应的印刷版，其过程会产生废印版，根据本项目原材料用量及业主提供资料，废印版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含油墨的废抹布

由于印刷机日常维护等原因，需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根据经验数据，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边角料	模切过程	固体	/	/	(220-001-04)	/	200t/a	一般固废暂存间堆放	外售利用	200t/a
废包装	拆包打雷	固体	/	/	(223-001-07)	/	5t/a			5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5t/a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5t/a
废包装桶	油墨等存放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物残留	HW49 (900-041-49)	T/In	0.6t/a			0.6t/a
含油墨的废抹布	印刷工序	固体	危险废物	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T/In	0.3t/a			0.3t/a
废印版	印刷工序	固体	危险废物	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T/In	0.3t/a			0.3t/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南侧	15m ²	袋装	1t	2个月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0.6t	6个月
3		含油墨的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3t	6个月
4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袋装	0.3t	6个月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等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印版等均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

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

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加强危废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过程防控措施

①生产过程

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合理有效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②物料储存

项目物料均在室内储存，车间地面均做硬化。固体废物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厂区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危废仓库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Q 值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t	有机废气残留	/	0.044	50	T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废包装桶	0.6t	油墨残留	/			T/In		
	含油墨的废抹布	0.3t	油墨残留	/			T/In		
	废印版	0.3t	油墨残留	/			T/In		

注*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表 1 中储存危险废物的临界存储量为 50t。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 (0.044) < 1$ ，则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A.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

（1）存储：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暂存，危险物质具有易燃性、腐蚀性、毒性等危险特性，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的

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危险废物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本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 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印刷、擦洗	VOCs	设置密闭的印刷车间，同时在各印刷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不低于 85%，总处理风量不低于 48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淋膜工序	VOCs	呈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DA002/食堂	油烟	油烟废气须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 DA002 引至屋顶排放，去除率不低于 60%计。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模切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拆包打包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等存放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含油墨的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工序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源头控制,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p> <p>②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p> <p>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p> <p>②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气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p> <p>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 223 其他类,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类。</p> <p>2、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危废仓库等应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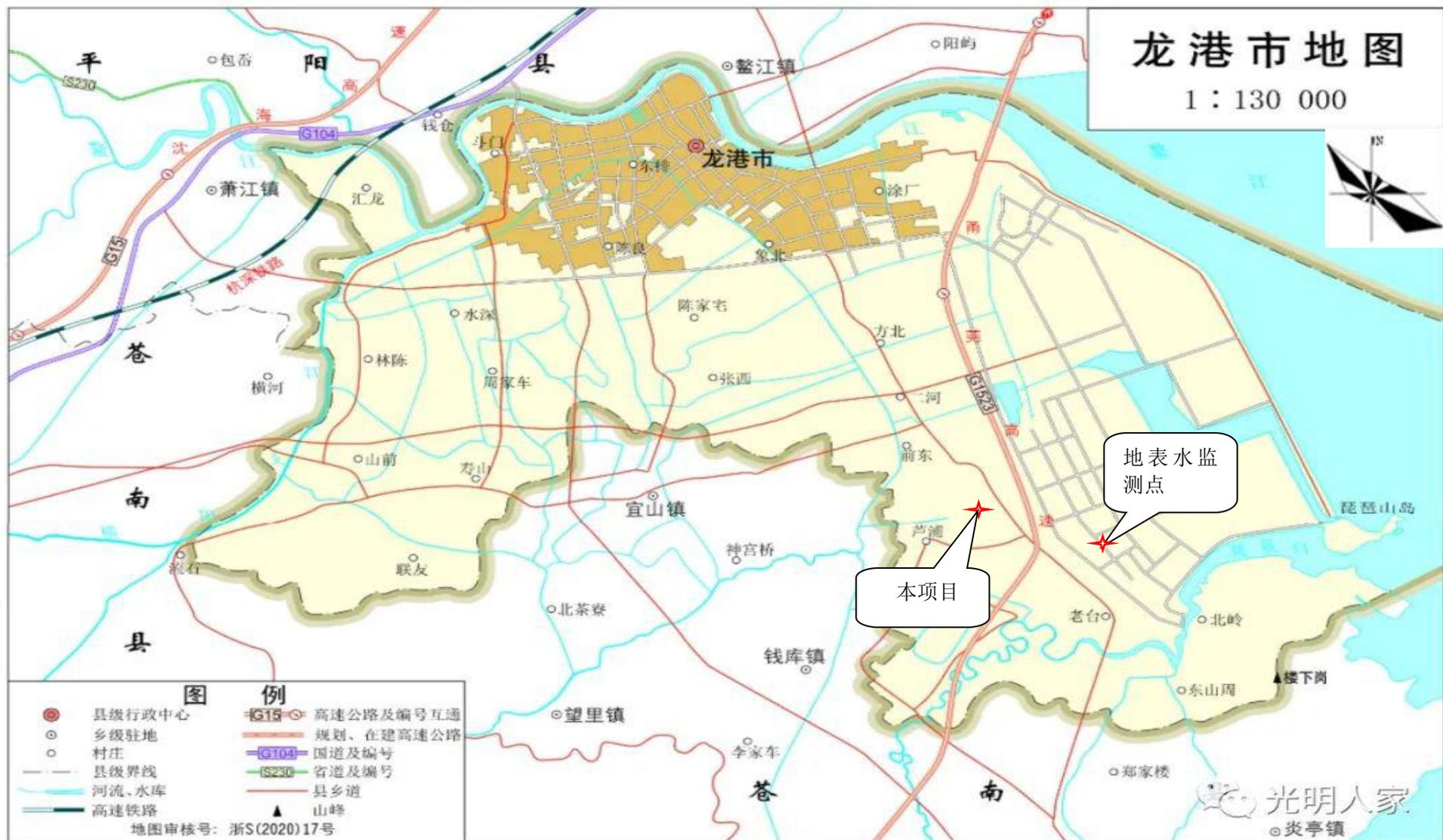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建设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744t/a	0	0.744t/a	+0.744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30t/a	0	1530t/a	+1530t/a
	COD	0	0	0	0.077t/a	0	0.077t/a	+0.077t/a
	NH ₃ -H	0	0	0	0.008t/a	0	0.008t/a	+0.008t/a
	总氮	0	0	0	0.023t/a	0	0.023t/a	+0.02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200t/a	0	200t/a	+200t/a
	废包装	0	0	0	5t/a	0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印版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活性炭	0	0	0	5t/a	0	5t/a	+5t/a
	废包装桶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含油墨的废抹布	0	0	0	0.3t/a	0	0.3t/a	+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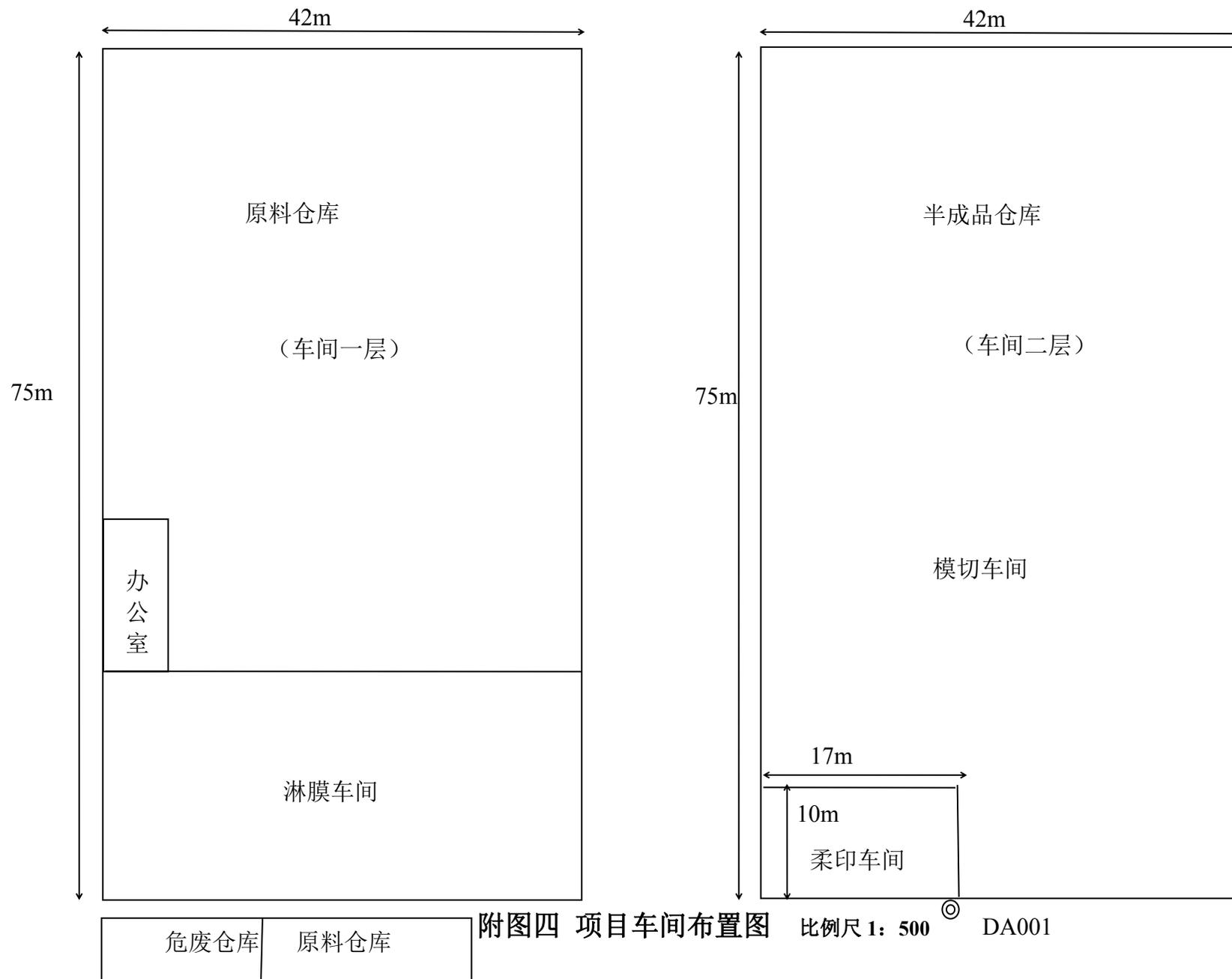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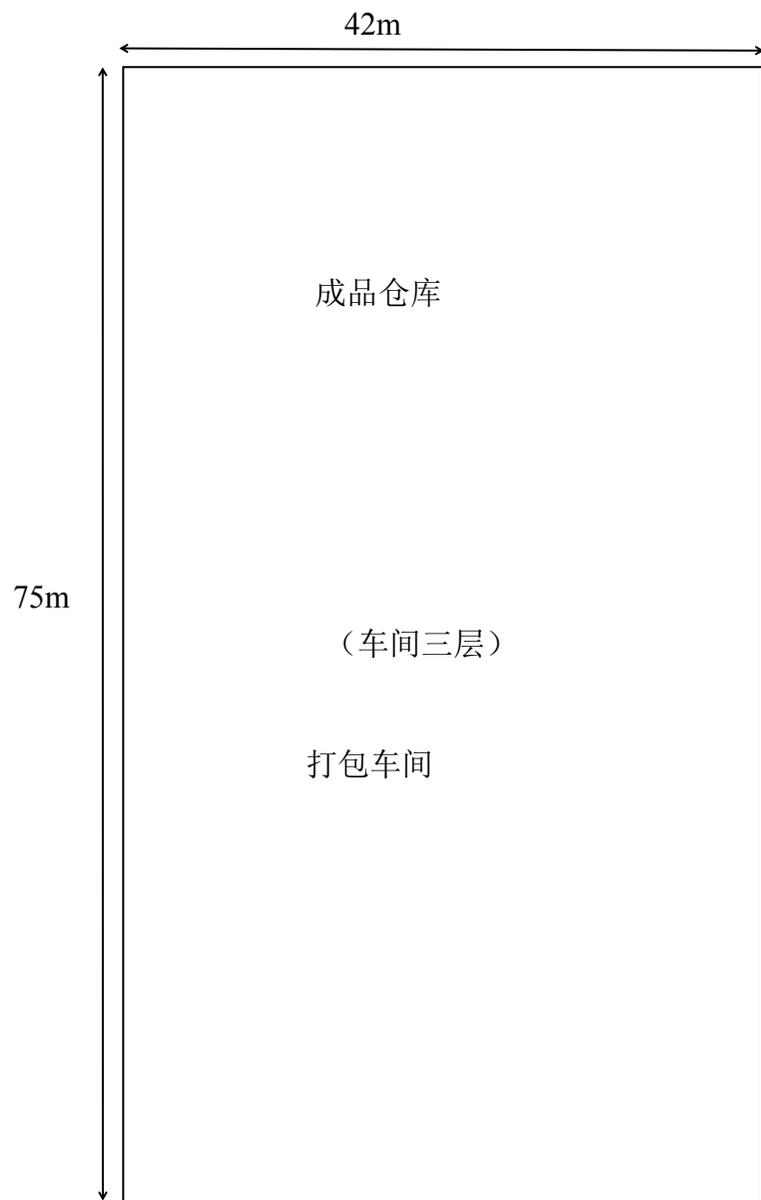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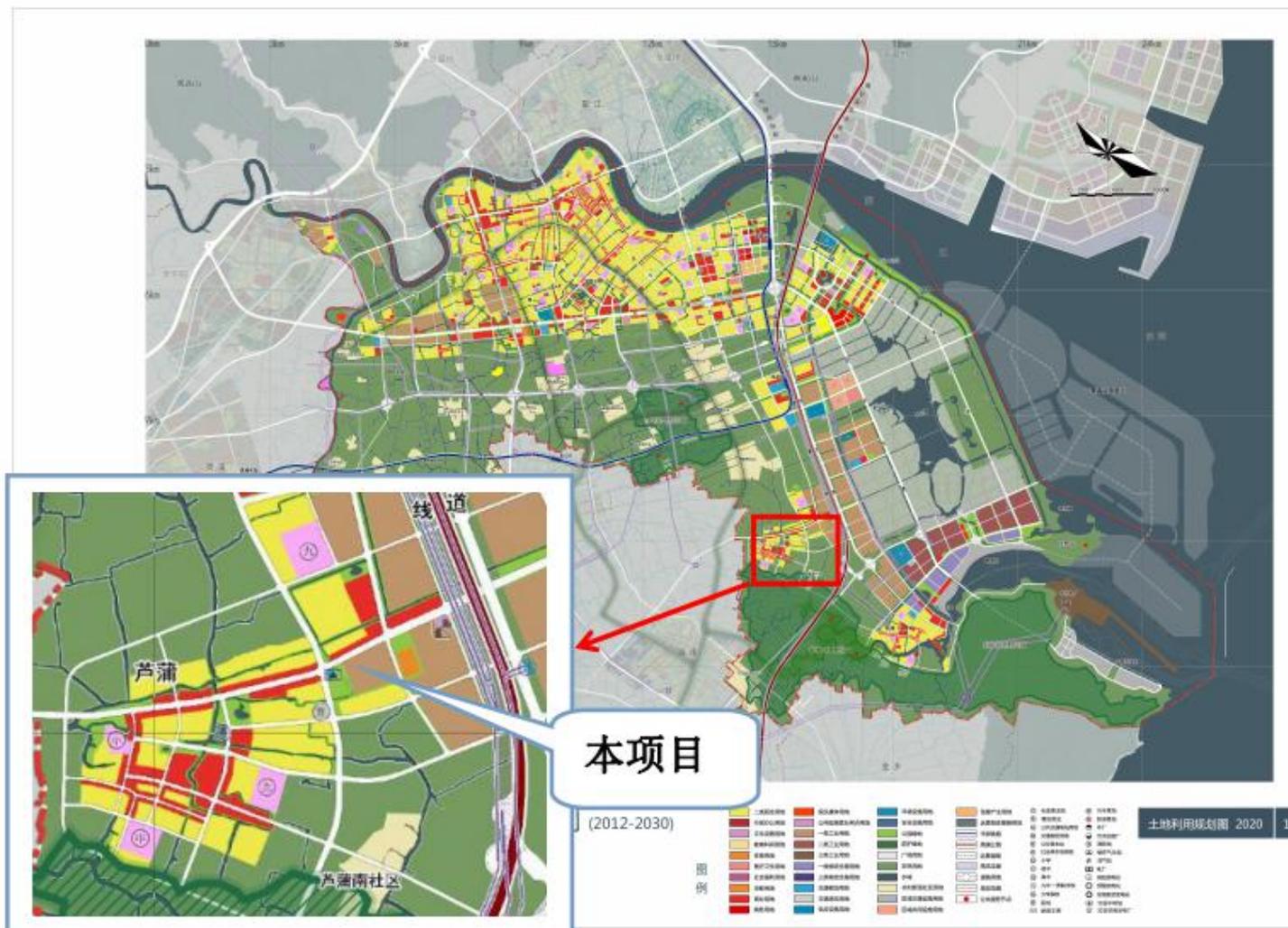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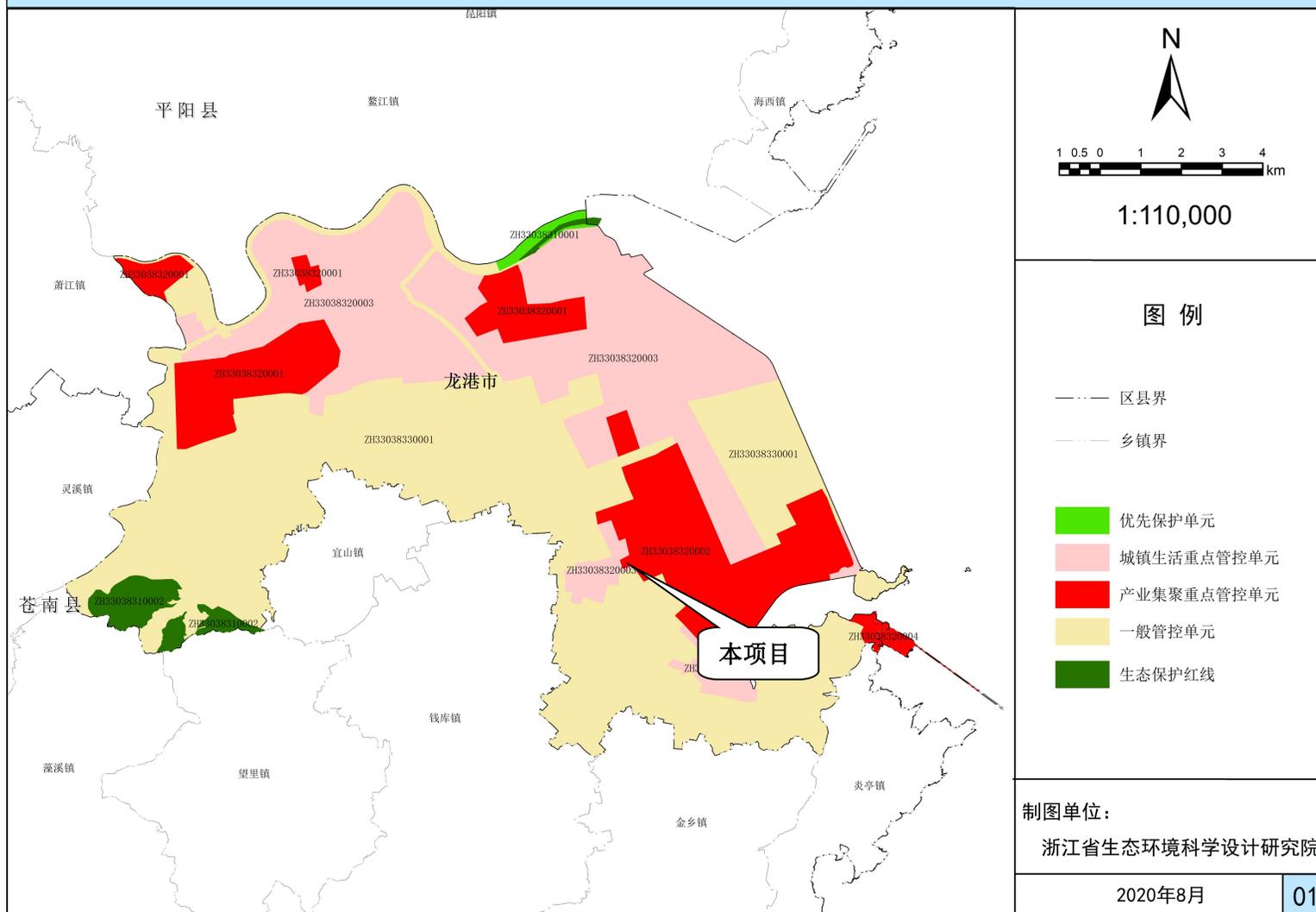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车间布置图 比例尺 1: 500



附图五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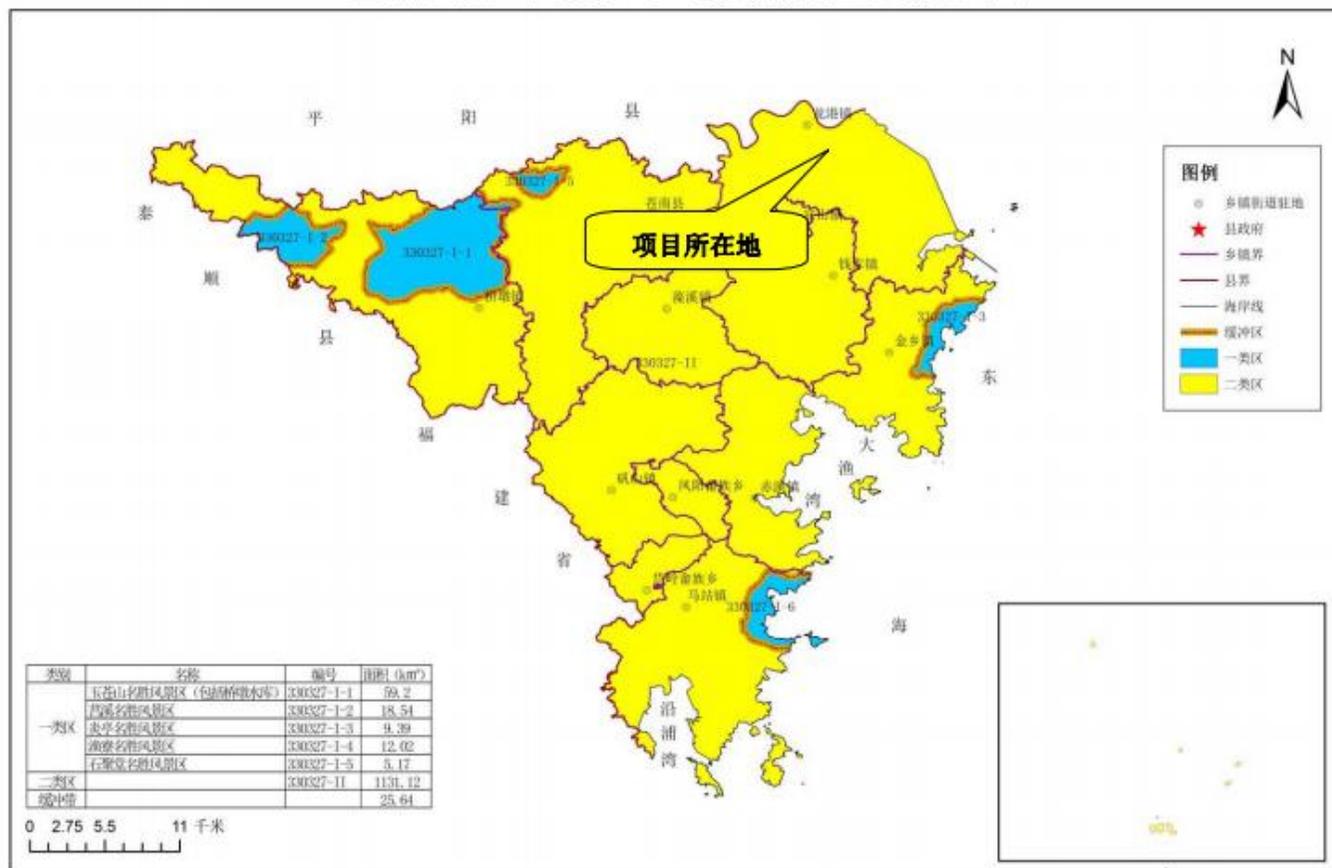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七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八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九 现场勘查照片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7441B (1/1)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陆拾陆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汤欣欣

营业期限 2022年0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繁荣路95-99号(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三楼)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纸浆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租方: 温州嘉纳纸业 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座落: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路11-111
数: 1, 面积: 9500^{m²}, 房屋结构: 砖混 质量: 完好。

二、房屋用途: _____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五 年零 1 月, 出租方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 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在个 1 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 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 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 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 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 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四、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共计: 3500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

五、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六、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换住房时,应当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九、其他约定事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监制部门: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2020)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25302 号

权利人	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芦浦繁荣路95-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144GB0000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存量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2389.37m ² /房屋建筑面积9626.89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6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2389.37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389.37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2389.37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不动产权利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更换不动产权证书

房地产税源编号

完税时间

330383202004452

2020-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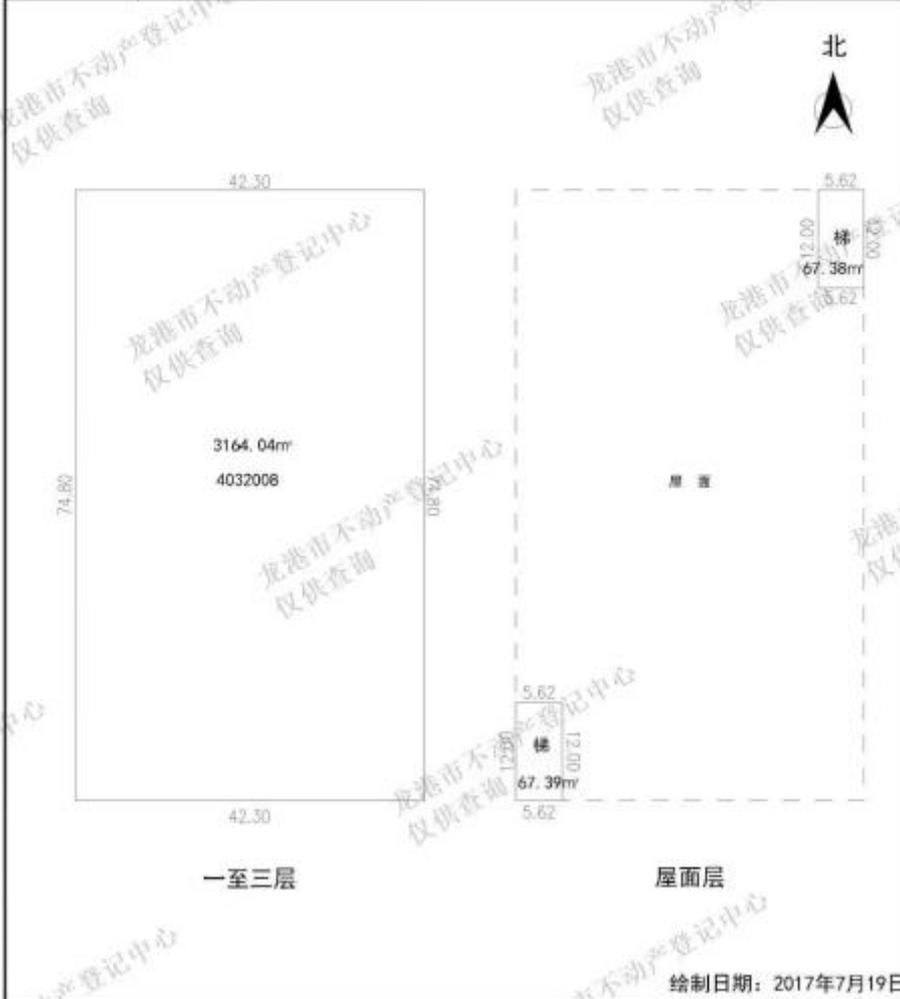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建成年份
1	1-3	3	工业	9626.89m ²	9626.89m ²	0m ²	2008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 m²

宗地代码	330327002144GB00002	结构	混合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幢号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户号		所在层次	1-3	建筑面积	9626.89
坐落	龙港市芦浦繁荣路95-99号				



1: 500



Doc. No: ADEAL-001
Issue Date: 16-02-2021

物料安全资料表

一、物质及公司信息

产品名称: 食品包装用水性油墨
推荐用途或限制用途: 柔版印刷用水性油墨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制造商: 无锡市艾迪尔水墨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万达商业广场138
紧急联络电话: 86-510-83697236
传真电话: 86-510-83694598
Email: 262310641@qq.com

二、成分/组分信息

	成份	含量	CAS NO.
成份、含量 及 CAS	丙烯酸共聚物	30-50%	9010-77-9
	蓝色	0-40%	147-14-8
	黑色	0-40%	1333-86-4
	黄色	0-40%	77804-81-0
	红色	0-40%	2786-76-7
	红色	0-40%	5280-68-2
	白色	0-60%	13463-67-7
	去离子水	30-50%	7732-18-5
	化学式	不适用	
混合物或单质的区别	水性油墨为复杂混合物，与单质尚无分类。		
物料用途	各类印刷纸张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无
	环境影响：没有显著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	
物品危害分类：—	

四、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移到新鲜空气处，仍有不适感，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必要时戴防渗手套，用清水和肥皂清洗即可。

眼睛接触：翻转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咨询眼科医生。

食入：清洗口腔，然后大量饮水，并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化学干粉、泡沫及水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无

特殊灭火程序：

- 1、喷水以冷却暴露火场的容器、建筑等。
- 2、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1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防护手套、消防衣。

六、意外泄露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措施项：佩戴保护眼睛、手套及衣服。

环境污染预防：收集受污染的水或消防水，不得排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水系中。

清理方法：大量：用泵清除产品。

残余物：使用合适的吸收材料吸收，按照条例处置被吸收材料。

七、操作处置及储存

处置: 1、如正确使用本产品,无须特殊措施。 2、防火防爆:无需特殊防护措施。
储存: 1、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开启使用后要盖紧瓶盖; 2、储存在阴凉、干燥且通风的区域。

八、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卫生措施: 养成良好习惯,工作场所严禁饮食,工作完成需洗手。
个人防护设备: 1、呼吸防护:戴口罩 2、手部防护:戴防渗透手套 3、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4、皮肤及身体防护:无特殊规定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理性能: 液体	外观: 有色
气味: 轻微气味或无味道	闪点: >200℃
pH 值(25℃): 8.0-9.5	密度 (25℃): 1.0-1.2g/cm ³
水中溶解度: 可用水稀释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凝固点: 0℃	沸点: 760mmHg, 100℃
蒸气压: 20℃, 2340Pa	可燃性: 不可燃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无危险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无
应避免之物质: 无需回避其它物质
危害分解物: 无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本产品不含有毒物质。

局部效应：—

致敏性：—

慢性或长期毒性：—

特殊效应：—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

十四、运输信息

陆地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内河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海洋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航空运输：不列入危险货物。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本物料安全说明是根据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签的相似法案、法规和管理规定制作的。

十六、其他资料

本产品为工业品，除另有说明或指定的用途外，仅供工业用途。这包括提及的和推荐的用途。若打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均应同制造商探讨，特别是当产品的使用被特殊的标准和条例管制时，更应如此。

此安全技术说明中资料是依据我们现有知识和经验编写，且仅对产品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描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富日环保型油墨清洗剂（包含富日公司的松田、博兴、CVC 等系列油墨清洗剂）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86) 0760-5558822

2、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活性单体		35%-50%
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有机助剂		10%-15%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无资料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立即捏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时产生一氧化碳及未知有机物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灭火。

6、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
 1、远离高温与火源,防止阳光长期直接暴晒
 2、避免眼睛直接接触
储存:
 1)保持容器密封,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2)不可与氧化物一起存放

7、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8、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液体 颜色:淡黄色透明 气味:有特殊气味

沸点:		熔点:	
闪点:	≥ 60℃	自燃温度:	
密度:	0.79	蒸汽压:	

爆炸极限(%体积):未测定
 溶解性:可溶于水
 主要用途:清洗乳化印刷油墨

9、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钠
 避免接触的条件:火焰、火花、高热源
 聚合危害:不聚合

10、毒理学资料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对所提供的环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2022年5月20日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创泷检〔2022〕检字第 1093 号



项目名称：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

建设项目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

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创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且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创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公司名称：浙江创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8号2幢101、301室

电话：0577-88361510

传真：0577-88361510

邮箱：zjcl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委托方	名称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杭州市庆春路 136 号广利大厦 606 室
委托日期	2022 年 0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温州嘉纳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口杯纸建设项目环评检测	
项目地址	温州市龙港市芦浦繁荣路 95-99 号（温州强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1-3 层）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L-150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检测 HJ 640-2012	

备注：本页以下空白

技术有
专用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声源类型	Leq dB (A)	
05月23日	昼间	1#	前垵村民房	13:17~13:27	社会生活噪声	57.5
	夜间	1#	前垵村民房	22:18~22:28	社会生活噪声	48.4

点位信息

点位地址	点位坐标
1# 前垵村民房	E:120.600813° N:27.513966°

附:

环境噪声测点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辛以
 批准人: 齐春阳

审核人: 冯学财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